

#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 「EOLP臨終規劃師認證」考試簡章

公版

### 壹、前言

隨著證照時代的來臨，專業職能認證日益受到重視，近年來政府機關及各大知名企業已正式對內部人員實施專業資格認定。ACP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Association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以促進專業人才培訓與認證之產業資源整合與共享為目標，舉辦專業培訓、測驗、考核、認證及其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整合國內外資源，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專業職能，建立專業職能之培訓、認證及授權服務，透過合作推廣及資訊交流，擴大專業人才培育與認證之能量。

EOLP 為 End of Life Planner 的簡稱。世界衛生組織預測到 2025 年，63% 的地球人口將活到 65 歲以上，當平均壽命不斷延長，臨終規劃將成為熱門工作領域，日本近年流行起「終活」一詞，歐美開始談「預立醫囑」，愈來愈多人重新定義生命盡頭，生命緬懷和規劃領域將產生新的商機，結合互聯網，葬禮服務屢屢創新，如線上遺囑服務、線上殯葬比價服務等。為了提升臨終規劃師之專業職能，以及倡導善終規畫的概念，本會規劃《臨終規劃師》認證，以實務課程內容為主，由跨領域專業師資聯合授課，結合死亡體驗等活動，並建立認證考試機制，以確保學習成效，樹立個人職能標準。

### 貳、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

認證單位：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www.acp.org.tw](http://www.acp.org.tw)

###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資格：取得《臨終規劃師培訓認證課程》研習結業證書方可參加認證考試。

二、報名繳費：

(一)填寫報名表：請至 [www.acp.org.tw](http://www.acp.org.tw) 協會網站【報名考照】報名活動選單中點選

【臨終規劃師認證】填寫線上報名，確認各欄位訊息正

確後送出(超商繳費單列印只支援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二)繳交認證費：完線上報名後，網頁與信箱將收到繳費資訊說明，請依指示 3 日內

ATM 轉帳繳費或四大超商繳費。(若無收到來信，請查詢垃圾郵件)

方法一《ATM 轉帳》：提供國泰世華虛擬帳號，請進行 ATM 轉帳。

方法二《超商繳費》：列印超商繳費單，至四大超商繳交考試費。

(三)確認完成報名：協會確認對帳和報名資料無誤 1~2 天內，以簡訊通知完成報名。

####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認證規則、證照期限以及換證辦法，請詳閱協會網站各認證介紹。(本協會保留認證考試內容、時間、地點異動之權利)

- (二)請於期限內繳交認證費及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並上傳檢核文件，若未完成者將取消應考資格，將不退考試費用。
- (三)報名考試即成為 ACP 協會個人會員，並享有首年免繳入會費及年費之優惠。
- (四)經報名繳費後，不得要求轉讓、退費；得要求延期一次，最遲於考試前一週申請延期，並於一年內完成考照。
- (五)詳填報名表時，請確認聯絡方式和通訊地址正確，以利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試事項、郵寄證書等。
- (六)證照上呈現中英文姓名，請依護照上英文姓名翻譯方式填寫，以利證書製作。(英文姓名以大寫英文字母呈現，中間以連號表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王小明 WANG SIAO-MING。)
- (七)若因個人提供資料錯誤導致證書須重製時，本協會將酌收工本費 500 元。
- (八)認證通過者即同意並授權本協會得公開公佈姓名於網站榜單上。

#### 肆、考試程序

##### 一、考試內容：

- (一)平常成績 30%：依各單元老師要求繳交作業。
- (二)學科考試 70%：紙筆測驗，選擇題與情境應用題，總分 100，60 分(含)以上及格。

##### 二、考試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缺課時數若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將無法參加考試。
- (二)考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身份。
- (三)考前 3 天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試注意事項。
- (四)考試地點：學術科於福華會館或大安中心考試，考前 3 天將通知考場。

#### 伍、認證資格

一、認證審核：平常成績與學科考試加權 70 分(含)以上者，授予「ACP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之合格英文證書。

##### 二、合格通知：

- (一)合格名單於考試結束日起算兩星期內，於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網站上公佈合格名單、並於六週內統一寄發合格英文證書。
- (二)查詢網址：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http://www.acp.org.tw>

三、學員若需中譯版證照，請向協會個別申請。中譯版證照一份 300 元，加證照套夾 500 元，以上費用含運費，申請製作時間約一個月。

#### 陸、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後始可交卷離場。
- 二、應考人應憑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

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 三、進入考場，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
- 四、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 五、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柒、聯絡資訊

試務聯絡：江榛榆 秘書

電話：(02)2708-0522 傳真：(02)2708-0533

Email：[service@acp.org.tw](mailto:service@acp.org.tw)